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8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 333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